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文件

珠高教〔2019〕12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珠海市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珠教基信〔2019〕6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珠海高新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教育局

2019年5月6日



珠海高新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禁止组织笔试、面试入学，继续实行按学区就近入学的办法。未按规定入读小学、初中的，不得参与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

(二) 坚持“房户一致”原则。户籍学生，按父母自有完全产权“房地产权证”与“户口簿”一致的登记地址安排学位；符合积分入学的随迁子女，视学位情况，可按父母自有完全产权“房地产权证”或“广东省居住证”一致的登记地址统筹安排学位。本区内房户分离的，以持有自有完全产权的“房地产权证”为主要依据统筹安排学位。

(三) 实行网上招生。各幼儿园、学校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引导、协助学生及其家长做好网上报名、入学报到等工作。

(四) 统一信息审核。将申请入学儿童少年的户籍、房产信息，政策性照顾材料、随迁子女积分项目相关材料，统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保相关信息和材料准确真实。

二、招生对象

(一)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须年满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完成全部小学学业的 2019 年应届小学毕业学生。

具体分为以下五类：

1. 具有高新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符合珠海市规定的十二类政策性照顾生（详见附件1），在高新区工作居住的港澳籍人员子女参照政策性照顾生执行；
3. 具有市内区外户籍，父母在高新区无完全产权房产，但父母双方或一方在高新区内有三年及以上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的适龄儿童；
4. 父母双方或父母一方为高新区户籍的非高新区户籍子女；
5. 积分达到2019年高新区积分入学分数线的学生。

（二）适龄残疾儿童可向市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适合随班就读的也可以向学区内学校申请。不能随班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向高新区教育局申请送教上门服务。

（三）因疾病等特殊原因，需延缓入学的高新区户籍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高新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缓入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5月8日上午9:00—5月31日下午6:00。凡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学位的，均为有效申请。未按时报名申请的户籍学生，教育行政部门不保证就近提供学位；未按时报名申请的非户籍学生，不予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四、报名方式

实行网上报名。学生或家长自行上网报名，电脑登陆

(<http://39.108.155.157/index>) 进入“珠海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招生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报名；或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珠海高新区教育招生”，点击“入学报名”，按提示进行报名。

高新区内就读的小小学毕业生报读高新区初中一年级的，用学校下发的报名帐号和密码登录招生系统完成报名。高新区外小学毕业生报读高新区初中一年级的，于5月8日—5月30日上班时间内，向高新区教育局提出报名申请。申请报名时需提交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籍表及提供原就读学校的标识码。

无法自行上网报名的，可以在5月18日—5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到拟报读学校，由拟报读学校工作人员协助完成网上报名。

五、审核流程

（一）6月22日至6月28日，公示户籍学生及公布户籍学生学位安排结果。

（二）7月3日公布积分总分。

（三）7月4日—7月31日，家长自行在报名系统查看积分总分，如有异议，根据短信提示，在报名系统上上传补充材料申请复核。

（四）8月1日—8月14日相关部门复核积分。

（五）8月15日公布积分分数线。

（六）8月15日—8月21日公示符合积分入学资格学生名单。

（七）8月22日，公布符合积分入学资格学生学位安排结果。

(八) 8月26日—8月27日，拟录取学生持全部入学材料到拟录取学校复核。

六、学位安排

(一) 高新区户籍学生

1. 房、户地址一致的，按房产和户口簿一致的登记地址所在学区安排学位。

2. 房、户地址不一致的，以房产地址为主要依据统筹安排学位。

3. 在当年报名截止日期后、正式开学前即6月1日—8月31日期间取得房地产权证或户籍的，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尚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4. 学生户籍地址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全权所有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全权共有的房产地址相同的，按该房产所在学区安排学位。

5. 学生户籍为集体户口、或户籍在非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房产、或有户无房、或房产比例不足100%的，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6. 所持房产为二手房或者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按《关于珠海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13]33号)执行：

(1) 2013年6月1日前已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完全产权房产，不受建筑面积大小限制。

(2) 仅有一套完全产权房产的，不受建筑面积大小限制。

(3) 两套或以上完全产权房，且均为 2013 年 6 月 1 日后购置，建筑面积均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只能使用“房户一致”的完全产权房产申请学位。

(4) 已有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上完全产权房产的，不得使用 2013 年 6 月 1 日后购置的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房产申请学位。

7. 申请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租赁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可凭有效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及交租证，按该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学区申请学位，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二) 市内区外户籍学生

1. 父母完全产权房产在高新区的，按房地产权证登记的地址所在学区安排学位；父母完全产权房产在高新区，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按照购房网签备案合同登记地址所在学区安排学位。

2. 父母在高新区内无房产，但在高高新区生活、工作三年以上，统筹安排入读。

(三) 政策性照顾生、港澳籍人员子女、符合积分入学资格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区户籍的非我区户籍适龄儿童，可按其自有完全产权房产所在学区安排学位；无房产或仅有部分产权房产的，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学校。

七、资料提交

(一) 证明材料。下列类型学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收到提示短信后，重新登录系统上传证明材料：

1. 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
2. 父母一方为高新区户籍的非珠海市户籍子女；
3. 市内跨区入读的；
4. 港澳籍人员子女；
5. 学历参与积分；
6. 职业资格参与积分；
7. 珠海市政策照顾类。

第 1—6 类学生需交证明材料内容见附件 2，第 7 类学生需交证明材料内容见附件 1。

(二) 入学材料。所有学生均需要在学校核对资料、注册时提交。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复印“家庭户口地址栏、户主页、人口总数目录页、父母个人户口页、学生个人户口页”。申请人户籍地址以当年报名截止日期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为准。

2. 珠海市儿童免疫接种验证登记表（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持儿童接种证到接种单位开具验证登记表）。

上述材料网上报名期间无需提交，但应于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现场资格审核时统一提交到拟录取学校，由拟录取学校核对原件，收取复印件。所有上交资料复印件均为 A4 纸复印，并且

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签名；核对无误的办理入学手续；核对不一致的，不予录取。

八、转学插班

（一）招生对象

1. 具有高新区户籍的学生。
2. 符合珠海市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学生（详见附件 1）

（二）报名时间

插班生报名时间为：5 月 8 日上午 9: 00—5 月 31 日下午 6: 00。

（三）报名方式

实行网上报名。电脑登陆（<http://39.108.155.157/index>）进入“珠海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招生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报名；或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珠海高新区教育招生”，点击“插班报名”，按提示进行报名。

（四）审核流程

1. 7 月 3 日反馈审核结果。家长自行登录招生系统查询。
2. 7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复核申请。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向高新区教育局申请复核。
3. 8 月 22 日公布插班生名单及拟录取学校。
4.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携入学资料到拟录取学校复核。

（五）资料提交

1. 证明材料

符合珠海市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学生报名插班需提交证明材料。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收到提示短信后，重新登录系统上传证明材料（详见附件1）。

2. 入学资料

所有插班学生均需要在学校核对资料、注册时提交。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复印“家庭户口地址栏、户主页、人口总数目录页、父母个人户口页、学生个人户口页”。申请人户籍地址以当年报名截止日期即2019年5月31日前为准。

（2）政策性照顾生证明材料（见附件1）。

（3）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籍表及原就读学校标识码。

上述材料于8月26日—8月27日现场资格审核时统一提交到拟录取学校，由拟录取学校核对原件，收取复印件。所有上交资料复印件均为A4纸复印，并且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签名；核对无误的办理入学手续；核对不一致的，不予录取。

九、招生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肃纪律。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招生工作。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协调合作，共同做好学校招生工作，杜绝招生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现象，一经发现，必须严肃追责。

（二）加强宣传，热情服务。各学校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做好咨询解释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三）加强入学材料审核。学校接受的入学材料复印件需由接受人员核对原件并签名。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所申请学位。属于积分入学的，取消其积分入学资格。已凭积分入学的，取消其公办学校学位。

（四）坚持按学区免试就近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严格执行《珠海市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实施办法（暂行）》（珠教〔2012〕4号），未按规定就读公办学校的，不得参与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

（五）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民办学校要按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不得自行扩大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民办学校招生办法及招生宣传资料须提前报区教育局备案，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内容包括招生规模、招生办法、招生范围等。民办学校招收新生必须在学年结束后进行。民办学校招收新生不得进行笔试，不得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不得设置学前班。

（六）均衡分班，规范办学。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分班、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珠教基〔2014〕35号），做好学生编班工作，保障学生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学生注册报到后，直接由招生系统生成学籍数据，学校加强学籍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七）加强廉政建设，实行阳光招生。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学校要自觉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公布咨询、监督电话，及时公示政策性照顾生、积分入学名单，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

廉洁自律，杜绝不正之风。对违纪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及时严肃处理。

- 附件：1.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2.高新区公办学校 2019 年招生证明材料提交一览表
3.高新区公办学校 2019 年学区划分及招生电话
4.珠海高新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项目及分值表

附件 1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2019 年秋季招生适用)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1	军人优抚对象子女	《关于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27 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 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警察优抚对象子女	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公发〔2018〕75 号)		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 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3	在我市居住的台胞子女	《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 号)、《关于取消台胞及台胞子女在我省就读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我市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孤儿	《转发民政部等 15 部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粤民福〔2006〕39 号)	收养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助养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证明
5	在我市居住的侨胞子女	《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09〕55 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委托监护公证书。	使领馆华侨身份证明, 市侨务局证明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6	无监护能力人员子女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委托监护公证书。	市民政局或残联证明, 二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
7	长期野外工作人员子女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 委托我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委托监护公证书。	厅(局)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 父母工作证明
8	顶尖人才、一类、二类、三类人才子女	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教〔2018〕8号)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博士后子女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博士后提供市人社局证明材料或珠海英才卡
	博士子女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博士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珠海英才卡
	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子女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8	人才子女	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才子女入学(园)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教〔2018〕8号)	监护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委托监护公证书),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书》, 监护人社保清单和工作单位营业执照。	市人社局留学回国人员工作办公室证明
	留学回国人才子女			珠海工匠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珠海工匠子女			监护人及子女永久(或临时)港澳身份证
	港澳人才子女			珠海首席技师证书或珠海英才卡或市人社局证明材料
	珠海首席技师子女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珠海英才卡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子女 珠海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或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子女			市人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总部企业、重点项目 高管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函〔2018〕308号)和《关于我市重点项目员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问题的复函》(批复意见)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 监护人《房地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市认定的总部企业, 市、区认定的重点项目, 高层管理人员任职通知
10	珠海市“优秀外来工”人员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珠府〔2008〕107号)		优秀外来工证书, 广东省居住证

珠海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政策性照顾生类别及证明材料

序号	政策性照顾生类别	政策依据及说明	基本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11	珠海市荣誉市民子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函〔2018〕346号)	父母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监护人《房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	珠海市荣誉市民证书或证明文件
12	“优粤卡”人才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的通知(粤教外函〔2018〕6号)		省人社厅审核发放的人才优粤卡

备注:

1. 其它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 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政策性照顾性照顾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外补充发文。
3. 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 2

高新区公办学校招生证明材料提交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提交材料 (原件备查, 提交 A4 规格复印件)	备注
1	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	1.父母的户口簿及户口地址页、家长页、小孩户口簿本人页; 2.小孩出生证。	
2	父母一方为高新区户籍的非珠海市户籍子女	1.父母的户口簿及户口地址页、家长页、小孩户口簿本人页; 2.小孩出生证。	
3	市内跨区入读且父母在高新区内无房产的	1.父母或父母一方近三年在高新区的有效劳动合同; 2.父母或父母一方近三年在高新区工作购买社保的证明; 3.父母合法居住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单位宿舍证明等); 4.户口簿及户口地址页、家庭成员页。	
4	港澳籍人员的港澳籍子女	1.父母一方或双方及小孩本人的港澳身份证; 2.父母一方或双方往来内地通行证; 3.高新区内有效劳动合同或合法居住证明(房产或有效租赁合同); 4.小孩出生证。	
5	学历参与积分	1.参与积分方的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6	职业资格参与积分	1.参与积分方的中级(三、四级)或高级(一、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认证报告原件。	
7	珠海市政策照顾类	详见附件 1	

附件 3

高新区公办学校 2019 年秋季招生学区 范围及招生电话

一、金鼎一小

地址：唐家湾镇下栅皇头街 100 号。

学区范围：那洲社区，会同社区，金峰社区，官塘社区，下栅社区（下村、民营科技园除外）。

招生电话：3398681。

二、礼和小学

地址：金峰北路西侧、中珠渠北路北侧。

学区范围：永丰社区，北沙社区，上栅社区。

招生电话：3288362。

三、金凤小学

地址：香山路 399 号（翠湖香山小区百合苑北侧交金凤东路南侧）

学区范围：宁堂社区、东岸社区、下栅社区部分区域（下村、民营科技园），北理工珠海学院、北师大珠海分校、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招生电话：3629028。

四、兆征纪念学校

地址：唐家湾镇淇澳村南腾街 2 号。

学区范围：淇澳社区。

招生电话：3313168。

五、唐家小学

地址：唐家湾镇山房路 17 号。

学区范围：唐家社区、唐乐社区。

招生电话：3319824。

六、珠海中山大学附属小学

后环校区

地址：蔚海路远大美域小区内。

学区范围：南起八一路，北至淇澳大桥南，西起唐淇路交八一路、淇澳大桥南路段，东至海防旅门口；海怡湾畔小区及渔村。

招生电话：3313387。

前环校区

地址：前湾银海路 56 号

学区范围：西起唐淇路交八一路、白浦路路段，东至填海区，南起白浦路，北至海防旅门口(含警备区营区及家属区)；中山大学。

招生电话：3313387。

七、唐国安纪念学校

地址：唐家鸡山社区凤岭里 200 号。

学区范围：银星社区，鸡山社区。

招生电话：3666683。

八、金鼎中学

地址：金鼎金洲路 89 号。

学区范围：永丰社区，北沙社区，那洲社区，会同社区，金峰社区，上栅社区，下栅社区，官塘社区，宁堂社区。

招生电话：3386207。

九、珠海中山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唐家白浦路与情侣北路交界处西北侧。

学区范围：东岸社区，唐乐社区，后环社区，唐家社区，淇澳社区，前环社区，鸡山社区，银星社区。

招生电话：3311136。

附件 4

珠海高新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项目及分值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居住年限 /房产年限	《广东省居住证》		10分/年	在高新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有效期限以最近八年内、当年8月31日前为准。	1.在高新区居住年限、房产年限二者任择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2.每满一年积10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最高不超过60分。	
	《房地产权证》			在高新区范围内的住宅《房地产权证》的登记日期,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为准,有效期限截至当年8月31日止。同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必须持有在高新区办理、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		
职业资格 /文化程度	职业资格	三、四级 (高级、 中级)	10分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验信息(http://www.osta.org.cn)和市人社部门核查为准。	职业资格、文化程度二者任择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一、二级 (高级技 师、技师)	20分			
	文化程度	大专	10分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学历计分,以本人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信网查询为准(http://www.chsi.com.cn/xlrz)。
		本科及以上	20分			
参保年限	社会保险 缴费年限		2分/险种/ 年	1.在高新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每险种满1年积2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积分,最高不超过60分。 2.每险种有效期限,以最近八年内、当年8月31日前为准。		
加分项目	1. 荣获珠海市“见义勇为”、“道德模范”的,加100分。 2. 按申请入学子女的计生政策属性,其父母符合户籍地和本省计划生育政策的子女,加30分;其父母违反计生政策但依法缴清社会抚养费的子女,加15分。					

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教育局

2019年5月6日印发